

政协六安市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市政协课题研究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

全体委员，机关各室、委：

根据市政协《发挥政协“两支队伍”作用 高质量实施年度协商计划的暂行办法》（六协〔2024〕3号）规定，拟对2025年度市政协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申报

（一）申报范围和主体

1. 市政协2025年度协商计划涉及的综合调研报告、建议案或专项建议、大会发言材料；上级政协安排的各类联动调研视察和协商建言成果；市委、市政府交办事项的建言成果。以上由具体承办室委梳理申报。

2. 涉及政协工作的理论研究成果，由撰稿人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各室委对申报参选成果，按类别列出目录清单（调研报告名称及形成时间；大会发言材料名录及所属会议名称；上级政协安排和市委、市政府交办事项的建言成果名称及所属会议名称）

和电子版。如有省市领导批示、刊发转载、采纳实施实际效果等情况的，在目录清单中标注。

2. 涉及政协工作的理论研究成果，由撰稿人提供刊发载体、时间、标题和作者信息。

3. 各类申报成果请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下班前，统一报送至专委会工作科(联系人：李鸣，3379522，邮箱：1261718071@qq.com)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评选工作在市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，由市政协秘书长牵头、市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承办。评优标准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得到省、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；
- (二) 对党政决策和实际工作起到重要参考价值的；
- (三) 对相关问题解决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或实际影响的；
- (四) 其他起到良好示范作用的。

三、评选激励

坚持“优中选优、激励干事、有利工作”导向，组织有关方面领导和专家以及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代表，原则上按照申报入围成果总量的15%左右产生入选对象，并予以通报。

六安市政协办公室

2025年12月3日